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53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旬阳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江南社区三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3 分 1.290 秒，北纬 32 度 49 分 39.104 秒（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设置住院床位 350 张，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医养结合楼、办公楼 4 栋楼体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5%。

###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院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环境保护的内容、责任和义务，落实环保措施，防止和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态环境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煎药房气味、污水处理站废气、发电机废气、停车场车辆尾气、厨房油烟、含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0849-2014》要求落实，应设置规范标准的绿化隔离卫生间距，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该院建成后不得在大气防护范围内规划新建工业企业等敏感目标。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合理布置各类水泵、风机和风冷热泵冷水机组的位置并置于独立设备间内等消音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不扰民。该项目建成后不得在噪声影响范围内建设高噪声工业、企业。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要求设计，新设处理能力为 34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各污染物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入市政管网

排至旬阳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报告表》有关规定设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明显标识，危废进行分类管理和预处理后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要求临时密闭暂存，统一送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毒无害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得与医疗固体废物混堆混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立足于全部利用，确因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处理，严禁乱堆乱倒。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其医疗废水及医疗固废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二）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涉及辐射放射类,另行环评。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院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卫健局,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市卫健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